# 运 城 市 体 育 局

## 关于开展全市体育经营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体育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部署要求，扎实开展第二十五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紧扣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”活动主题，持续深化体育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行动”成效，全面压紧压实体育经营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全力维护全市体育行业安全稳定态势。经研究，决定集中开展体育经营场所全员安全培训考试、法人讲安全课、多部门联合隐患排查专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紧扣安全生产月主题，开展全员安全培训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“安全生产月”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，组织辖区所有体育经营场所（包含游泳馆、健身房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、户外运动营地等各类经营性体育场地）工作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知识专项培训。培训内容聚焦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点要点，涵盖消防安全管理、用电用气安全规范、特种设备安全操作、应急处置流程、溺水救援、人员拥挤踩踏防范、易燃易

爆物品管控、日常隐患自查自纠方法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范等核心内容，贴合体育经营场所运营实际，提升从业人员实操能力。

培训坚持“全员参与、不漏一人”原则，所有在岗管理人员、服务人员、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全员参训。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闭卷考试，考试成绩记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。考试不合格人员一律暂停上岗，限期完成补训补考，直至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岗位工作，切实杜绝培训走过场、流于形式，确保全体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。

**二、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，组织法人专题安全授课**

严格落实安全生产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全市所有体育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讲授安全生产专题课。法人授课需结合本场所经营特点、安全风险点位、典型事故案例，围绕主体责任落实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、日常安全管控、隐患排查重点、员工安全管理、应急预案演练等内容开展专题宣讲，深刻剖析体育经营场所常见安全隐患和事故诱因，明确岗位安全职责和管控要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全程督导法人授课开展情况，留存授课照片、课件、签到表等佐证资料，做到全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**三、开展多部门联合安全隐患专项排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主动牵头，联合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，组建专项排查工作组，对辖区内所有体育经营场所开

展拉网式、全覆盖安全隐患联合排查整治行动。重点排查整治六大类问题：一是消防设施器材配备、维护、年检是否达标，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二是场地设施、运动器材、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修、合规使用，是否存在老化破损、违规运行等问题；三是用电、用气、防水、防滑、防护围挡等基础设施安全是否达标；四是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、值班值守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落实；五是从业人员安全资质、培训考核、应急处置能力是否符合从业要求；六是经营性场所合规经营、安全警示标识设置、风险点位管控是否到位。

排查实行“一场所一台账”，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立行立改；对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，全程跟踪闭环管理；对拒不整改、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经营场所，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认识体育经营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将本次专项工作作为当前体育安全重点工作抓实抓细，层层压实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严格督导检查，杜绝形式主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强化全过程督导，严禁培训、授课、排查工作走过场，对工作推进迟缓、落实不力、隐患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的单位和经营主体，予

以通报督办。

（三）完善资料归档，及时总结报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做好本次专项工作全过程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完整留存培训考试、法人授课、隐患排查台账、整改闭环等佐证材料。请于6月30日前将本次专项工作开展总结、问题台账、整改清单报送市体育局产业科。

联系人：惠伟特　　联系电话：13503599915

运城市体育局

2026年6月8日